

# 法規彙編月刊

第278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  
林錦珠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曾桂枝 高雄市公會 / 蔣惠州 台東縣公會 / 王俊傑  
彰化縣公會 / 蔡文鎮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 / 柯姿岑 嘉義市公會 / 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 / 陳又嘉 台南市公會 / 楊毅文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黃弘儒 桃園市公會 / 王春木 宜蘭縣公會 / 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 / 簡泗輝 新竹市公會 / 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 / 蔡惠如  
花蓮縣公會 / 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 / 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 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陳富源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湯雅芸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 / 劉邦訓 臺中市大墩公會 / 葉文生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第278期

- ◎ 訂定「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作業要點」
- ◎ 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
- ◎ 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 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四條、第五條
- ◎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點之一
- ◎ 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第十一點
- ◎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簡評
-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民事判決簡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3 年 6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3 年 6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092.4	1083.6	1067.5	1068.6	1067.5	1049.8	1018.1	965.1	936.6	951.5	979.2	980.1	1019.0
民國49年	971.2	949.8	917.5	875.7	880.0	854.8	848.8	812.9	802.6	809.8	809.2	824.1	859.6
民國50年	822.2	806.8	806.8	800.8	800.2	800.2	803.8	794.3	782.2	777.1	783.3	790.8	797.3
民國51年	796.1	787.4	790.2	786.8	776.6	781.1	793.2	785.1	766.6	752.7	762.8	768.8	778.8
民國52年	761.2	760.7	759.1	754.3	760.7	767.7	777.1	775.4	752.2	752.7	761.7	763.9	762.3
民國53年	762.8	761.7	764.4	769.4	766.6	772.7	778.8	769.9	759.1	748.0	749.0	759.1	763.4
民國54年	769.4	771.6	774.3	771.6	767.7	776.9	762.8	758.5	754.8	760.7	759.1	754.8	763.9
民國55年	756.9	767.7	768.8	763.4	761.7	744.4	743.3	746.9	731.7	726.8	736.7	742.3	749.0
民國56年	736.7	722.9	735.7	737.2	734.2	728.8	719.5	721.0	713.3	717.1	718.1	711.0	724.3
民國57年	707.7	712.8	711.0	681.7	678.3	666.1	655.2	638.8	648.5	644.2	656.8	670.3	671.5
民國58年	664.9	656.4	658.8	655.6	662.8	657.2	643.8	631.4	631.7	579.1	605.5	633.6	638.8
民國59年	641.1	630.6	626.6	623.7	626.6	631.7	621.5	603.8	588.6	597.7	605.1	610.9	616.9
民國60年	600.1	602.4	605.5	606.8	606.1	606.1	605.8	595.4	595.7	591.8	593.4	594.8	600.4
民國61年	603.8	591.2	592.5	591.8	588.9	582.8	577.8	558.1	559.5	582.2	589.9	579.7	582.8
民國62年	595.1	586.7	588.6	580.0	572.6	566.6	550.9	539.1	517.3	479.6	470.1	467.5	538.8
民國63年	425.7	369.6	364.6	367.1	370.1	371.3	366.5	362.4	351.2	351.8	346.8	348.8	365.4
民國64年	352.1	351.6	354.7	352.3	352.1	344.3	344.3	343.1	343.6	339.1	341.9	348.1	347.2
民國65年	342.2	341.0	338.3	337.4	339.1	340.5	339.0	336.6	336.9	338.7	339.6	336.0	338.7
民國66年	331.5	326.3	327.5	325.0	323.6	313.7	313.5	300.2	304.4	307.7	313.1	314.7	316.5
民國67年	309.3	307.0	306.7	301.1	301.3	301.5	302.4	297.0	292.5	290.1	291.0	292.3	299.2
民國68年	291.3	290.0	286.1	280.5	278.1	275.3	272.8	266.0	257.6	258.2	262.0	259.8	272.6
民國69年	249.6	244.7	243.4	242.2	237.7	231.5	229.9	224.8	216.4	212.7	212.4	212.6	229.1
民國70年	203.4	200.0	199.1	198.4	199.1	197.2	196.5	194.6	192.3	193.3	194.6	194.9	196.9
民國71年	193.7	194.3	193.8	193.3	192.1	191.7	191.8	186.2	187.9	189.5	191.0	190.3	191.2
民國72年	190.2	188.3	187.6	186.7	188.0	186.6	188.8	188.9	188.3	188.3	189.9	192.6	188.7
民國73年	192.4	190.5	190.0	189.6	187.4	187.5	188.0	187.4	186.7	187.5	188.5	189.5	188.7
民國74年	189.4	187.9	187.8	188.7	189.3	189.6	189.4	190.2	187.1	187.3	190.0	192.0	189.0
民國75年	190.2	189.6	189.7	189.2	188.9	188.5	188.9	187.9	183.2	183.6	186.2	187.1	187.7
民國76年	187.6	187.9	189.4	188.8	188.7	188.6	186.4	184.9	184.3	185.9	185.4	183.5	186.8
民國77年	186.5	187.3	188.3	188.1	186.0	184.9	184.9	182.3	181.7	180.4	181.4	181.5	184.4
民國78年	181.5	179.9	179.5	177.9	176.6	177.1	177.9	176.4	171.9	170.3	174.8	176.0	176.6
民國79年	174.8	175.0	173.7	172.0	170.2	170.9	169.8	167.0	161.4	164.9	168.2	168.3	169.6
民國80年	166.5	165.5	166.3	165.2	164.7	164.3	163.1	162.8	162.5	161.0	160.5	162.0	163.7
民國81年	160.4	159.0	158.8	156.3	155.8	156.2	157.3	158.0	153.1	153.2	155.7	156.7	156.7
民國82年	154.8	154.3	153.8	152.1	152.6	149.7	152.3	153.0	152.0	151.3	151.0	149.7	152.2
民國83年	150.4	148.5	148.9	147.5	146.2	146.6	146.2	142.9	142.5	144.0	145.3	145.9	146.2
民國84年	142.9	143.5	143.3	141.3	141.5	140.0	140.9	140.5	139.6	140.0	139.4	139.5	141.0
民國85年	139.7	138.4	139.2	137.4	137.6	136.8	138.8	133.7	134.5	135.0	135.1	136.1	136.8
民國86年	137.0	135.6	137.6	136.7	136.5	134.3	134.4	134.5	133.6	135.5	135.8	135.7	135.6
民國87年	134.3	135.2	134.3	133.9	134.3	132.4	133.3	133.9	133.1	132.1	130.7	132.9	133.4
民國88年	133.8	132.4	135.0	134.0	133.6	133.5	134.4	132.4	132.3	131.5	131.9	132.7	133.1
民國89年	133.1	131.2	133.5	132.4	131.5	131.7	132.5	132.0	130.2	130.2	129.0	130.6	131.5
民國90年	130.1	132.5	132.9	131.8	131.8	131.9	132.3	131.4	130.9	128.9	130.5	132.8	131.5
民國91年	132.3	130.7	132.9	131.5	132.2	131.8	131.8	131.8	131.9	131.2	131.2	131.8	131.7
民國92年	130.9	132.7	133.1	131.7	131.8	132.5	133.1	132.6	132.2	131.2	131.8	131.9	132.1
民國93年	130.8	131.9	131.9	130.4	130.6	130.3	128.8	129.3	128.6	128.2	129.8	129.8	130.0
民國94年	130.2	129.4	129.0	128.3	127.6	127.2	125.8	124.8	124.6	124.8	126.7	127.0	127.1
民國95年	126.8	128.1	128.4	126.8	125.6	125.1	124.8	125.5	126.2	126.3	126.4	126.1	126.3
民國96年	126.4	125.9	127.4	125.9	125.7	124.9	125.2	123.5	122.4	119.9	120.6	122.0	124.1
民國97年	122.7	121.2	122.5	121.2	121.2	119.0	118.3	118.0	118.7	117.1	118.3	120.5	119.9
民國98年	121.0	122.8	122.7	121.8	121.3	121.4	121.1	119.0	119.8	119.3	120.2	120.8	120.9
民國99年	120.7	120.0	121.2	120.2	120.4	119.9	119.6	119.6	119.4	118.6	118.4	119.3	119.8
民國100年	119.3	118.5	119.5	118.6	118.4	117.7	118.0	118.0	117.8	117.2	117.2	117.0	118.1
民國101年	116.6	118.2	118.0	116.9	116.4	115.6	115.2	114.1	114.4	114.5	115.4	115.1	115.9
民國102年	115.3	114.8	116.4	115.7	115.5	114.9	115.1	115.0	113.5	113.8	114.6	114.7	114.9
民國103年	114.4	114.8	114.6	113.8	113.7	113.1	113.1	112.6	112.7	112.6	113.6	114.0	113.6
民國104年	115.4	115.1	115.3	114.8	114.5	113.7	113.8	113.1	112.4	112.3	113.0	113.9	113.9
民國105年	114.5	112.3	113.0	112.7	113.1	112.7	112.4	112.5	112.0	110.4	110.8	112.0	112.4
民國106年	112.0	112.4	112.8	112.6	112.4	111.6	111.6	111.4	111.4	110.7	110.5	110.6	111.7
民國107年	111.0	110.0	111.1	110.3	110.5	110.0	109.7	109.7	109.6	109.5	110.2	110.7	110.2
民國108年	110.8	109.8	110.4	109.6	109.5	109.1	109.2	109.3	109.1	109.1	109.5	109.5	109.6
民國109年	108.8	110.0	110.5	110.7	110.8	109.9	109.8	109.6	109.7	109.4	109.4	109.4	109.8
民國110年	109.0	108.5	109.1	108.4	108.2	108.0	107.7	107.1	107.0	106.6	106.4	106.6	107.7
民國111年	106.0	106.0	105.7	104.9	104.6	104.2	104.2	104.3	104.1	103.8	103.9	103.8	104.6
民國112年	102.9	103.5	103.2	102.5	102.5	102.4	102.3	101.8	101.1	100.7	101.0	101.1	102.1
民國113年	101.1	100.4	101.1	100.5	100.3	100.0							100.6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3年 7月



- 1 訂定「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作業要點」
- 7 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
- 11 訂定「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
- 12 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30 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第十一點
- 35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

## 新編函釋

38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6 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

65 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四條、第五條

68 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第二條

69 修正「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原則」第二點

70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00880 號

（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利益是否課徵贈與稅及信託契約以受益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之信託期間認定）

71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院臺經字第 1131017005 號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之特定施行日期）

7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9 日

全地公(10)字第 11310808 號

（對他人提供電子謄本內容有疑慮，可洽地政事務所查證或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進行線上查驗）

## 新編判解

73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簡評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75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649號民事判決簡評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 訂定「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 申請作業要點」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3203號

一、土地登記機關（以下簡稱登記機關）為解決民眾指定登記機關公文書之送達處所需求，就受理民眾申請相關作業事宜，訂定本要點。

二、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以下簡稱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得向登記機關申請以國內特定門牌地址為登記機關公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

前項指定送達處所，同一登記機關管轄範圍以一處為限。

登記機關送達相關公文書時，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優先寄送登記名義人指定之送達處所，無法送達或未指定時，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登記機關辦理跨登記機關轄區範圍之土地登記案件，其指定送達處所之認定，以管轄登記機關資料為準。

三、指定送達處所申請類型如下：

- (一) 新增指定送達處所。
- (二) 變更指定送達處所。
- (三) 廢止指定送達處所。

(四) 查詢指定送達處所。

前項申請，其格式如附件一。

#### 四、指定送達處所申請方式如下：

(一) 臨櫃申請：登記名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至登記機關申請。

(二) 網路申請：登記名義人以自然人憑證於指定網站申請。臨櫃申請之土地或建物屬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得以跨登記機關辦理之方式處理。

#### 五、臨櫃申請指定送達處所時，應填寫申請書並簽章，並出具下列文件之正本及影本，供登記機關審核，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附案存檔：

- (一)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
- (二) 外國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
- (四) 香港、澳門居民：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應提出法定代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附案存檔。

#### 六、申請指定為送達處所之建物非登記名義人所有或無事實上處分權者，並應出具該建物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同意之文件，或於申請書以切結方式替代。

前項經他人申請指定為送達處所之建物，其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臨櫃向管轄登記機關申請查詢或廢止該指定送達處所。

前項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為法人或寺廟者，於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臨櫃向管轄登記機關申請查詢或廢止該指定送達處所時，應另出具寺廟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之正本及影本，供登記機關審核，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附案存檔。

登記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竣廢止後，應通知登記名義人並向其戶籍地址送達。

#### 七、登記機關處理程序：

##### (一) 臨櫃申請：

- 1、登記機關應核對申請人身分，並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確認其於轄區內有土地或建物權利。
- 2、申請書由登記機關留存，並得影印交還申請人收執。
- 3、登記機關應於受理新增、變更、廢止之申請後一

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後生效，並得以系統建置方式通知申請人。

- 4、申請項目為查詢指定送達處所者，登記機關應列印所查詢資料如附件二，交付申請人及由登記機關併案留存。

(二) 網路申請：

- 1、登記機關應每日從指定網站下載新增、變更、廢止之申請資料，並於一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後生效，並得以系統建置方式通知申請人。
- 2、申請項目為查詢指定送達處所者，由地政整合系統傳送至指定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八、登記機關於指定網站下載之電子申請資料應依序儲存於機關內電子檔案保存區，書面申請資料依年度裝訂成冊；逾五年由該保存機關依規定程序。

附件一

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書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市（縣）  
管轄登記機關：○○市（縣）○○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登記名義人姓名：○○○ 同申請人（可勾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者得免填）：○○○○○○○○○○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必填）：  
電子信箱（可通知建檔完成）：

申請項目

新增 變更 廢止 查詢

指定送達處所：( \_\_\_\_\_ ) (申請查詢者免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所提供指定送達處所資料僅供登記機關送達相關文書之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二、登記機關建檔完成後始依該指定送達處所進行通知。
- 三、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已取得該門牌地址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同意，如有不實或未及時提供正確資料致相關人權益受損，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受理收件	建檔結案

附件二

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查詢結果

土地或建物管轄登記機關：○○市（縣）○○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部分遮掩）○

登記名義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部分遮掩）○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部分遮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部分遮掩）○

指定送達處所：（門牌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核發

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台財稅字第11300543490號

- 一、為利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以自有房地興辦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機構，申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以下簡稱房地稅）案件，有一致性認定準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財團法人申請長照機構使用之房地，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免徵房地稅，稽徵機關之審認方式如下：
  - （一）財團法人依長照相關法律及法令規定，經直轄市、縣（市）長照機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認定是否為私立慈善救濟事業、社會救濟慈善事業；經核准籌設興建之長照機構，於興建期間得以籌設許可，先行認定。
  - （二）稽徵機關應請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協助審認該機構之收費確實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不違反長照目的，以及其會計帳簿與財務報表足證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

(三) 長照機構興建期間，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審認時，係協助審認各該籌設中長照機構之申請人資格，及土地確為長照機構使用且無其他營利情事。所稱興建期間，以建築管理機關建造執照核發日至發給使用執照日止計算；已取得設立許可之長照機構，經該機構主管機關核准擴充者，亦同。

### 三、財團法人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一) 財團法人應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向房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二) 長照機構興建期間，應檢具之文件：

- 1、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 2、土地自有之證明文件。
- 3、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
- 4、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或核准擴充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長照機構興建完成後或財團法人以現有房地供長照機構使用，應檢具之文件：

- 1、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 2、房地自有之證明文件。
- 3、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

(四) 長照機構興建期間，其坐落土地已申請免徵地價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准，財團法人應於該機構興建完成後，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該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徵該機構使用房地之房地稅，其經稽徵機關核准者，自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免徵。

### 四、長照機構使用之房地應恢復課徵（補徵）房地稅之情形：

(一) 長照機構興建期間，其坐落土地經稽徵機關核准免徵地價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課徵（補徵）地價稅：

- 1、建造執照核發後逾期末開工，致該執照失其效力，視同未興建，應即恢復徵收地價稅，並補徵原免徵之稅款；籌設許可經撤銷者，亦同。
- 2、建造執照核發後已動工興建，但逾建築管理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仍未完工，致該執照失其效力，應自該核定建築期限之次年起，恢復徵收地價稅。
- 3、籌設許可經廢止者，自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廢止籌設許可之次年起恢復徵收地價稅。

(二) 長照機構興建完成後，其使用之房地經稽徵機關核准免徵房地稅案件，原減免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



時，財團法人應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向該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稅；未依規定申報者，依相關規定補稅及處罰。財團法人以現有房地供長照機構使用者，亦同。

## 五、其他規定

- (一) 長照機構辦理長照業務實際使用房地之面積，由稽徵機關就具體個案查明實情，依法本諸職權辦理。
- (二) 依本原則審認後，長照機構使用房地經核准免徵房地稅之案件，其使用面積或收益用途是否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等，稽徵機關得不定期辦理檢查。倘檢查結果該機構使用原核准免徵房地稅之房地部分面積改作其他用途使用，或部分收益經該機構主管機關審認未直接用於長照業務等情形，稽徵機關應於原減免原因、事實變更或消滅之次年（期）起，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補稅及處罰。

## 訂定「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台內國字第1130806999號

主旨：訂定「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自即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 一、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 二、當年度支出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百萬元。
- 三、當年度支出超過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千萬元。

## 修正

##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衛授家字第1130860572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之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需經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二、位於都市土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第 3 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如下：

- 一、私人設立：
  - （一）個人設立：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 （二）法人附設：該法人。

二、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法人，指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申請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兼營營利行為。

第 4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申請人。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法人之代表人。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該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 (二) 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負責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負責人變更時，變更後之負責人適用前項規定。

第 6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得使用相同或易致民眾混淆誤認之名稱。

第 7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機構設立目的及工作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機構名稱、地址與負責人姓名、戶籍及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業務規模、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許可後三年內營運規劃及預定營運日期。
  - (三) 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其無須申請籌設許可者，得免附。
- 四、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五、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六、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二)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八、財產清冊。
  - 九、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災害潛勢圖資套疊結果及分析；位處災害潛勢區者，應依災害類型，檢附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 十一、公共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及緊急災害應變演練策略。
  - 十二、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前項第七款第二目租賃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其租賃契約或使用期間，為五年以上。

- 二、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

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另檢附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第 8 條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外，並應檢具財團法人法第十條所列文件、資料一式五份。

第 9 條 法人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除檢具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三、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 四、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社團法人以申請附設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並不得以該機構名義對外募捐。

第 10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籌設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機構設立目的及籌設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與負責人姓名、戶籍及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業務規模、服務項目、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四、建築物圖示：包括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所有權狀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二）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租賃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其租賃契約或使用期間，為五年以上。

二、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

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另檢附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第 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老人福利機構之籌設許可：

- 一、自籌設許可之日起，逾三年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經核准變更或同意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土地，自核准變更或同意使用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設立許可。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項所定年限辦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年：

- 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或其他法規規定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
- 二、受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
- 三、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文件後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並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第十條規定文件後九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前二項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13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前，不得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籌備處或其他與老人福利機構有關之任何名義對外洽辦事務。

第 14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及老人福利機構標誌後，始得營運。

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 四、設立日期。
- 五、服務項目；其申請增加居家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 六、業務規模。

七、立案範圍內之土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八、服務對象。

九、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補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應揭示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 15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毀損者，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6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許可設立後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屬法人或團體附設者，應副知該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自行營運，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

第 17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縮減或擴充業務規模者，應於

縮減或擴充業務規模預定日九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縮減或擴充業務規模、現有老人安置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擴充業務規模者，應檢具第七條所定文件、資料；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完成審核。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擴充業務規模，其位於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擴充業務規模者，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符合規定，始得許可。

第 18 條 私立安養機構申請遷移者，應依本辦法有關申請設立許可之規定，重新申請設立；經許可遷移者，原設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

前條擴充業務規模或前項遷移，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擅自營運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理。

第 19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於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第 20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由自然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後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願承受權利義務之切結書及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前項負責人死亡時，得由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繼承人，於原負責人死亡後三十日內，檢具前項文件、資料，申請變更。上開繼承人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21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變更後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法人或團體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並應於取得上開負責人變更核准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上開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該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22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停業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延長，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間為一年。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第 23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安置計畫及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 24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

一、申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二、將全部或部分業務規模，委託他人營運。

三、法人或團體經其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

第 25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主管機關應註銷之；其為財團法人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法院。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26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工作計畫。

二、年度預算。

三、工作人員名冊。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工作報告。

二、年度決算。

三、人事概況。

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法人附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務、會計及人事，均應獨立。

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均不得兼任法人或團體所設立或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第 28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前項機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

第 29 條 主管機關為查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或至現場要求其提出業務、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第 30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內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指定專人管理，並妥善保存至少七年。

前項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得予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第一項機構因故未能繼續營運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前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該機構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毀。

第一項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

第 31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對所照顧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其照顧需要，長期照顧機構，至少每個月由醫師診察一次，安養機構，至少每三個月由醫師診察一次。

前項醫師診察之醫囑，訂有診察期限者，應從其期限辦理再次診察。

第 32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隱匿財產、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三、經費開支浮濫。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

第 33 條 公立機關（構）、公立學校自行或委託營運之老人福利機構，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第十一點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號

### 壹、應記載事項

#### 六、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管理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租賃住宅每月\_\_\_\_\_元整。

停車位每月\_\_\_\_\_元整。

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租賃雙方之事由，致本費用增加者，承租人就增加部分之金額，以負擔百分之十為限；如本費用減少者，承租人負擔減少後之金額。

其他：\_\_\_\_\_。

##### (二) 水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

##### (三) 電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以用電度數計費者，每度電費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如公共設施電費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分攤併入租賃標的電費內者，出租人不得額外收取。

非以用電度數計費者，出租人所收取之每期電費總金額，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之每期電費總額。

##### (四) 瓦斯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

##### (五) 網路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

##### (六) 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方式：\_\_\_\_\_。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租賃住宅範圍	設備或設施項目	數量	備註
室外			
客餐廳及臥室			
廚房及衛浴設備			
其他			

附註：

- 以上修繕項目及範圍請出租人逐項說明填載，並由承租人確認；如附屬設備或設施有不及填載時，得於其他欄填載。
- 設備或設施未經租賃雙方約明確認由承租人負責修繕者，除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由出租人負責修繕。
- 修繕聯絡方式：
  - 同本契約第\_\_\_點出租人基本資料。
  - 租賃住宅代管業：(1)名稱：
    - (2)營業地址：
    - (3)聯絡電話：
    - (4)電子郵件信箱：
  - 其他聯絡方式：(如有，請另行填載)

##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台財稅字第11304550030號

### 三、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享受租稅優惠待遇：

#### (一) 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 稅捐稽徵機關查獲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時，應即依式（如附表）調查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
- 納稅義務人享有前點第一款所定租稅優惠待遇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裁罰後，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但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之核課期間將屆者，得於查獲或裁處前先行函報財政部。
- 財政部審定屬本條項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時，應即函復稅捐稽徵機關，免函知納稅義務人。
- 稅捐稽徵機關接獲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應儘速於核課期間內補徵稅捐，將核定通知書及補徵稅額繳款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

後，將處理情形及送達證書影本送交財政部。

(二) 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情形者：

- 1、財政部接獲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租稅優惠待遇，經審定屬本條項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應即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免函知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前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 2、稅捐稽徵機關接獲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為辦理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需要，查調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其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依式（如附表）彙整該納稅義務人於其他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逕行提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財政部。

三之一、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點規定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部網站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年度及稅目；屬前點第二款情形者，公告內容並應包含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附表

租稅優惠待遇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註)	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違章行為年度	稅目	租稅優惠待遇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租稅優惠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租稅優惠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屆法定申報日期，得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屆法定開徵日期，得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租稅優惠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租稅優惠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屆法定申報日期，得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屆法定開徵日期，得享受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註：

- 1、納稅義務人得享受之租稅優惠待遇於違章行為所屬年度尚未核定者，以申報額查填；尚未屆法定申報日期或開徵日期者，以得享受之租稅優惠待遇金額查填。
- 2、產業創新條例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享受抵減稅額案件，請提供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 修正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農農保字第1132660529號

第 5 條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 二、範圍說明：
  - (一) 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 (二) 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圖。
  - (三) 地籍清冊。
  - (四) 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所有權屬統計表。
-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 四、區內農業、自然生態、農村人文與既有公共設施等資源，及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
- 五、整體發展規劃，應含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計畫。

- 六、輔導機關（單位）及推動管理組織。
- 七、組織營運模式、財務自主及回饋機制。
- 八、預期效益。
- 九、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前項第六款推動管理組織，應負責區內公共事務之推動。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 一、安全防護設施。
- 二、平面停車場。
- 三、涼亭（棚）設施。
- 四、眺望設施。
- 五、標示解說設施。
- 六、衛生設施。
- 七、休閒步道。

八、水土保持設施。

九、環境保護設施。

十、景觀設施。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十三、諮詢服務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十四、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設置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容許使用。

設置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一、因休閒農業區範圍變更、廢止，致未能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
- 二、未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 三、未供公共使用。
- 四、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

第 10 條 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以供公共使用為限，且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

為原則。

設置第八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除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外，其中申請基準及條件，依休閒農業設施分類別規定（如附表）辦理。

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眺望設施。
- 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第 17 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小於〇·五公頃：
  - （一）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
  - （二）全場均坐落於離島地區。
  - （三）場內生產農產品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



則第四條規定之友善環境耕作。

- 二、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 三、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四、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不得夾雜袋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完整之土地：
  - (一) 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二) 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三) 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〇·一公頃。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休閒農場整體經營情形。

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土地，該筆地號不計入第一項申請設置面積之計算。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露營場場域、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第 21 條 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休閒步道。
- 十六、水土保持設施。
- 十七、環境保護設施。
- 十八、農路。
- 十九、景觀設施。
- 二十、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二十一、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二十二、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第 22 條 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 (一)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第十款農業體驗設施之附屬營位或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

第 24 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
  - (一) 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 (二) 住宿設施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者，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提供特定人士住宿者，應以該休閒農場員工之單身宿舍為限，且不得超過住宿設施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 二、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休閒農業設施：除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辦法相關規定外，其申請基準及條件，依休閒農業設施分類別規定（同附表）辦理。

三、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眺望設施。

（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置之設施項目。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二百平方公尺。

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五。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繼續使用，其面積異動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異動後面積減少者，不受該項所定面積上限之限制。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場內核准之露營設施，於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或變更經營計畫書時，應變更其設施項目為農業體驗設施之附屬營位。

第 25 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使用。

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應以五公頃為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第26-1條 休閒農場依第三十條規定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得依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外，已取得容許使用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第二十款或第二十一款休閒農業設施，在不影響休閒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休閒農場經營前提下，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

前項申請之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情形，並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27 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但土地皆為公有者，其籌設期間為四年。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

休閒農場籌設期間遇有重大災害，致嚴重影響籌設進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展延休閒農場籌設期限。

第 34 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有下列資料異動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前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申請：

- 一、名稱。
- 二、經營者。
- 三、場址。
- 四、經營項目。
- 五、全場總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六、設施項目及面積。

休閒農場辦理前項變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涉及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提具興辦事業計畫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者，應於核准變更期限內，依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興建完成，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休閒農場登記證。

前項變更期限最長為二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變更期限屆滿仍未申請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變更期間遇有重大災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展延變更期限。

第 42 條 （刪除）

第 44-1 條 未滿十公頃之休閒農場，其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籌設展延，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廢止籌設同意文件，第三十條第二項廢止許可登記證，第三十三條停業、復業、歇業、廢止許可登記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經營計畫書變更、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變更期限展延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廢止許可登記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休閒農場之輔導及管理事項，得辦理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十條附表休閒農業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申請基準或條件
休閒農業設施	門票收費設施	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警衛設施	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涼亭(棚)設施	一、休閒農業區：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二、休閒農場：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每場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每場以三百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每場以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眺望設施	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衛生設施	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農業體驗設施	一、休閒農業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 二、休閒農場：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

		(二)設置附屬營位者，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並應依下列規定施設，不得單獨提出申請：  1.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2. 設置應以無固定基礎為原則，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生態體驗設施	一、休閒農業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 二、休閒農場：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
	安全防護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大門、圍籬、柵欄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平面停車場	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標示解說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指標、告示牌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休閒步道	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水土保持設施	應符合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環境保護設施	應符合環境保護法規所定相關防治措施。
	農路	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得依農路設計規範規定設置，路基寬度二·五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
	景觀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與休閒農業經營結合，為改善休閒農場景觀而設置之景觀造景、庭園造景、園藝植栽及人工草皮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p>農特產品調理設施</p>	<p>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在複合設施內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p>農特產品零售設施</p>	<p>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p>

	<p>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p>諮詢服務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p>	<p>一、僅限休閒農業區申請。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p>
<p>其他休閒農業設施</p>	<p>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休閒農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 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 第七點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交授觀景字第11340011331號

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

- (一) 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二) 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三) 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 (四)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 (五) 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六) 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 (七) 露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且不計入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第六點附件四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號	地段 等	地筆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容許使用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1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位於農牧用地設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位於林業用地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消防單位			
	水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築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 第十點附件七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等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b>形式審查</b>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b>書面審查</b>					
觀光單位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10%。(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提供	

	6.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7. 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及範圍應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5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10%。 (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非位於農牧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非位於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7.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位於都市土地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 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續填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免填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4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填4		
	4.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酌增列)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 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2: 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做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3: 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4: 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8點第2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 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 第四條、第五條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農農保字第1132667048號

### 第 4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程序如下：

- 一、位於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
- 二、位於直轄市行政區域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並據以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 三、跨越二直轄市與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行政區域有天然災害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逕為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

- 一、經緊急處理後，有長期治理之需求。
- 二、大規模崩塌災害、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其影響範圍，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前二項擬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擬定前辦理公聽會。但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劃定依據及目的。
- 二、範圍說明。
- 三、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
- 四、管理機關。
- 五、重大管制事項。

第 5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一部或全部廢止之：

- 一、已無保全對象。
- 二、近三年無重大土砂災害致人民生命或財產損失。
- 三、已無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求。
- 四、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執行完畢。

前項廢止應由管理機關擬具廢止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但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盤檢討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擬具廢止計畫。

第一項擬具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原劃定之原因。
- 二、原公告年月日、文號。
- 三、原公告範圍。
- 四、廢止原因。
- 五、廢止範圍說明。
- 六、預定廢止之年月日。

## 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第二條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經濟部 令 農農保字第1132665030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水字第11360200120號  
原民土字第1130024356號

第 2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指其開發行為逾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種類及規模，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前項開發行為須非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

## 修正「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原則」第二點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農授金字第1137459388號

二、貸款對象：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但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借款人限申貸一次本優惠貸款。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台財稅字第11300500880號**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其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即確定他益信託），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規定課徵贈與稅。該信託契約以受益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未具體明定信託期間，或信託期間約定至受益人死亡時止者，於依同法第10條之2第2款至第5款規定計算應課徵贈與稅之信託利益權利價值時，信託期間得以信託契約訂定時內政部公布之最近一年全體國人平均餘命認定。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院臺經字第1131017005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定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9 日  
全地公(10)字第 11310808 號

主旨：內政部為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深化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防範偽造詐騙觀念，如對他人提供電子謄本內容有疑慮，可洽地政事務所查證或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進行線上查驗，轉請貴會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118 號函辦理。
- 二、近年來陸續發生不法人士利用電子謄本可自行列印之便，竄改謄本內容資訊，持偽(變)造的電子謄本行騙民眾或向公私部門申辦業務之情事，致生侵害人民財產或權益之虞。
- 二、為防範斷絕詐欺犯罪，民眾或需用部門對他人提供電子謄本內容如有疑慮，可洽地政事務所查證，亦可多加利用「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 進行線上查驗(查驗期限為 3 個月)，請協助加強宣導，並提醒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注意防範，確保自身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  
家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婚前財產如為現金，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轉作其他用途，離婚時(基準日)如何判斷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

二、判決意旨

婚前財產於基準日是否存在，除婚前財產之原形存在外，婚前財產雖喪失原形而與婚後財產相混合，惟混合時增加之財產總額如於基準日尚存在，即屬婚前財產於基準日存在；反之，若婚前財產原形已不存在且又未與婚後財產相混，或婚前財產雖與婚後財產混合，但混合時所增加之財產總額於基準日已不存在，夫或妻復未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即認婚前財產於基準日不存在，於判斷婚後受贈財產是否存在時，亦應可基於相同標準，亦即比較受贈日至基準日間受贈財產之變化以為認定。

三、簡評

婚前財產如為現金或是婚後受贈取得之現金(下稱，婚前及婚後受贈現金)，在婚後財產計算上確實頗費周章，畢竟現金不比不動產或其他經登記之財產可以參考原取得登記日期而為認定，當「婚前及婚後受贈現金」與婚後財產現金



部分混同時，難以判斷兩者差異性，除非在結婚時即有序的與婚後財產分離（例如單獨帳戶儲存，於轉作其他用途時亦可證明），在於婚姻關係存續達一定期間後，婚前與婚後現金更難以區別，倘基準日計算財產總數額較婚前增加，則為婚前財產於基準日存在。倘基準日計算財產總數額較婚前財產減少，則認為婚前財產於基準日不存在。

本案判決值得參考在於「婚前及婚後受贈現金」在保管及使用上，須保留一定的脈絡可供尋覓，原形轉換過程才得以證明（例如現金轉換為股票），如能就「婚前及婚後受贈現金」維持獨立性即未混合使用，在將來基準日婚前財產計算上，才得以證明。

##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649號民事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 一、爭點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法院認為婚後財產平均分配顯不公平，應以何種標準調整或免除一方之請求？

### 二、判決意旨

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固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之一方如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

### 三、簡評

婚後財產增加部分，固然婚後財產較少一方得向較多一方要求平均分配，此為機械式的婚後財產數字計算，完全不考慮夫或妻一方對於婚後財產增加貢獻或浪費，在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則保留法官調整或免除權利，然而須有「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具體情狀由法官斟酌，然而卻可能是極端案例才適用（例如賭博或其他惡習），倘若一方雖有收入但不積極工作，另一方日夜努力賺錢（暫不考慮其他家務付出），似未符合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見解，如此仍要求平均分配是否公允，似值得思考，本案最高法院指摘重點故值得參考，但是面對眾多家事糾紛類型，似應授予法官更多斟酌的理由，以供彈性判斷。而非將「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定義在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範圍。